



2012年3月2日 星期五 统筹 曹杰 编辑 李俊艳 校对 姜军 版式 张妍

## 2月29日,两辆车刚被曝光过 昨天又有一辆车违章了

### 二七区政府的车子最近“上榜”有些频繁



为加强我市的交通管理工作,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软实力,特别是提升郑州作为省会城市的知名度、美誉度,进而助推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本报与市物通办、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文明办、市客运管理处等部门联合开设曝光台,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集中曝光**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本报每天开辟专版,集中曝光各职能部门提供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和记者、市民在街头抓拍到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让违法者在社会公众面前无处遁形。

**记者回访** 违法车辆曝光后,记者将对其所在单位或管理部门进行跟进回访,了解其对违法车辆和司机的处理情况。通过曝光一个违法行为影响一个单位和一个群体,起到以点带面的教育作用。

**定期追访** 市物通办、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和本报将曝光的机动车和其单位纳入重点关注名单,定期对该车及所属单位的车辆使用情况进行追访和暗访,让违法不再,让文明持久。

交通违法行为治理联合报道组联系电话:67655688,传真:67655766,电子信箱:67659999@163.com。您有什么建议、意见或者抓拍到了违法行为都可以向我们反映,我们会在第一时间跟您联系。

交通违法行为治理联合报道组

本报与市客运管理处联动,集中曝光一批交通违法和违规车辆。客运管理处规定:凡是被曝光的出租车,将在全行业通报批评其所在公司及驾驶员,并且与公司及驾驶员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挂钩,情节严重者将接受行业继续教育,考试合格者方可再上岗。

### 政府职能部门在行动……



昨日上午,在汽车北站,一辆出租车在客运管理处人员身边违章被查。 记者 周雨 图

**读者反映:**在花园路与鑫苑路老汽车北站南门口快车道两侧,大量黑出租长期占道停放,违法拉客,并存在严重的宰客现象。另外经常造成此处交通堵塞,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出行。

昨日,记者接到举报后,立即联系了郑州市客运管理处,跟随客运管理处稽查七中队中队长孙建春、八中队中队长赵麟以及几名稽查队员赶到渠东路老汽车北站南门口。

上午10点,天空中飘着淅淅沥沥的小雨,很多外地乘客坐早班车刚刚到站。由于下雨天冷,打车的乘客比以往要多,而出租车却比平时少了。

不一会儿,一名刚下车的女乘客走到一辆牌照为豫ATW889的出租车旁,跟司机比画了好长时间,最终没有上车。赵麟队长上

前询问她为什么不坐车,这位女乘客连连摆手说太贵了,到二七广场不打表要30元。

赵麟队长随即要求该车司机出示营运证和服务资格证。司机名叫林英伟,该车属于路达公司。林英伟翻遍整个车也没找到服务资格证,两证缺一视为无效,稽查队员依法暂扣了车,并开出罚单。

正当执法人员开具罚单时,又看到有两名乘客抱着孩子走到一辆牌照为豫ATR938的出租车前,跟司机说了几句话,又无奈地走向下一辆车。他们说,自己要去市儿童医院,可司机说不去,没办法,只好打别的车。

执法人员随即对这辆车拒载出租车进行了处罚:罚款300元,停运15天,司机重新接受上岗培训。如果拒载2次以上,将注销其服务资格证。

### 听听违法车辆的单位怎么说

#### ●豫A66F11

**车主:**郑州市工商局专业分局

**处理决定:**对驾驶员作出严肃批评,扣发一个月文明奖,取消本年度评先资格。同时组织分局干部职工和驾驶员深入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要求全体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文明驾驶。

#### ●豫AU7891

**车主:**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处理决定:**对车辆驾驶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个人承担违章罚款并取消其停开公务车辆三个月处分;组织单位所有车辆管理人员和驾驶员深入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人员以此为戒,切实增强文明行车和遵守交通法规意识,严防类似交通违法行为发生。

#### ●豫A29506

**车主:**郑州供电公司

**处理决定:**责令该车使用部门车辆管理负责人和当事人写出书面深刻检查,对当事人罚款500元。组织驾驶员深入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人员以此为戒,切实增强文明行车和遵守交通法规意识,严防类似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同时,对此次违章现象进行通报批评,该车辆收回。

#### ●豫AQS566

**车主:**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处理决定:**该车为嵩山路办事处贾寨社区居民管理委员会所属车辆。办事处领导立即责成贾寨社区居民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并追究驾驶员违章责任,对驾驶员处以500元罚款,勒令作出深刻检查并暂停其驾驶公务车辆3个月。同时,取消贾寨社区居民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在全体大会上作出深刻检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人员以此为戒,切实增强文明行车和遵守交通法规意识,严防类似交通违法行为发生。

#### ●豫AV7369

**车主:**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

**处理决定:**对当车驾驶员进行严厉批评教育,令其作出深刻检查,并罚款200元;立即组织单位全体司机同志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贯彻、举一反三、防微杜渐,切实做到文明行车。

### 看看都是谁在交通违法



#### ●豫A08Q01 桑塔纳

**车主:**郑州地产长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3月1日上午8:52在友爱路(嵩山路至百花路)不按车道行驶。(如图①)

#### ●豫AAN056 帕萨特

**车主:**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违法事实:**3月1日上午8:35在百花路友爱路口未按规定行驶。(如图②)



#### ●豫A00Z96 帕萨特

**车主:**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违法事实:**3月1日上午10:40在南三环(代庄街至大学南路)违反禁止标线指示。(如图③)

#### ●豫A5555K 奔驰

**车主:**河南省高速发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2月29日下午2:57在淮河路郑密路口未按规定行驶。



#### ●豫A4F001 东风

**车主:**中国电信郑州市分公司

**违法事实:**2月29日下午3:53在国基路(文化路至中方园路)机动车不走机动车道。

#### ●豫A83369 丰田大霸王

**车主:**郑州宝石房地产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3月1日上午10:01在南三环(代庄街至大学南路)违反禁止标线指示。